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教〔2018〕31号

---

## 关于《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信息教[2012]45号）的补充说明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信息教[2012]45号）第四条第2项规定，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学科竞赛学分申报工作。现考虑到毕业班学生就业、深造等特殊情况，对该文件进行补充说明，有关说明通知如下：

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可受理毕业班学生的学科竞赛学分申报工作。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申请表》一式两份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分配证明表》一份，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交

学科竞赛负责部门审查，教务部复核、公示，统一审批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18年9月28日